

# 伊犁师范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伊犁师范大学是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普通高等师范学校，坐落于享有“塞外江南”美誉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首府伊宁市。学校前身是 1948 年成立的新疆省立伊犁专科学校，1980 年经国务院批准升格为普通本科院校，定名为伊犁师范学院。2018 年 12 月，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伊犁师范大学。

学校现拥有 8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6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有中国语言文学、物理学、数学 3 个自治区重点学科、生物学等 11 个校级重点学科、自治区重点实验室 2 个。各级各类科研平台 35 个，其中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含培育）6 个，北京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研究中心（新疆分中心）1 个，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8 个，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 32 个。2022 年，我校 6 项教学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2023 年我校组织申报并成功入选主题案例库 1 个。

学校现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自治区教学名师 6 人，自治区教学能手 10 人，入选自治区“天山英才”计划培养人选 6 人，入选自治区天山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1 人，入选天池博士计划 7 人，万人计划后备人选 1 人，自治区文化名家 1 人，伊犁英才 1 人。2018 年以来，共引进“天山学者”高层次人才 28 人，其中特聘教授 9 人，讲座教授 9 人，主讲教

授 10 人，学实教授 23 人。先后聘任名誉教授 4 人，特聘教授 10 人，客座教授 50 余人，外聘教师 130 余人。

现面向全国招收 2024 级硕士研究生。

##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 二、招生计划

伊犁师范大学 2024 年面向全国招收中国语言文学、数学、物理学、教育学、生物学、化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教育、体育、法律、新闻与传播、资源与环境、旅游管理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及参考书目相关信息详见《伊犁师范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专业目录》（附件 1）、《伊犁师范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自命题科目参考书目》（附件 2），**我校在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招生人数均为拟招生计划数**，具体招生人数（含推荐免试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统招考生）以教育部最终下达计划为准，其中**（050102）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拟招生计划数中包含推免生人数。2024

年各专业招生人数将依据当年实际录取的推免生人数、生源情况、学科专业发展需要以及社会需求做适当调整。

### 三、报考条件

**第一条**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2024年9月1日前，下同）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即2024年9月1日前，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第二条** 报名参加以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

（二）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可报考）。

（三）报名参加旅游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一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第三条**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在规定截止日期仍未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其他符合免初试资格（如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退役人员等）的考生，应在国家规定的全国统考报名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报名。

#### 四、报名流程

**第四条**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逾期不再补办。

##### （一）网上报名要求

1.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25 日，每天 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

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

4. 考生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 考生要如实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7. 符合第十六条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报考点对相关考生资格进行初审，招生单位在复试（含调剂）前进行复审。

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

未按规定申报的，不享受相应照顾或加分政策。

8.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复试前须向招生单位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进行复核。

9.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0.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1.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

试机构、报考点、招生单位官方网站等方式，主动了解网上确认、考试安排及注意事项等，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12.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13.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及军队系统的招生单位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办法由军队相关部门参照本规定另行制定。

14.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准确填写详细通信地址、档案存放地址及联系电话，凡提供虚假信息或信息有误者，一切后果均须自行承担。

## **（二）网上确认要求**

1. 网上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具体确认工作由相关报考点组织实施。

2. 考生网上确认时应当积极配合报考点，根据核验工作要求提交有关补充材料。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第五条** 招生单位和报考点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报考点和招生单位发现有考生伪造、变造证件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六条** 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第七条**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 五、命题

**第八条**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考试大纲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编制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组织编制；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

## 六、初试

**第九条** 初试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考试时间超过 3 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考试科目在 12 月 25 日进行（起始时间 8:30，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不超过 14:30）。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一般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150分、150分。

**第十一条** 教育学门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300分。

体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300分。

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即管理类综合能力、外国语，满分分别为200分、100分。

## **第十二条 考试科目及说明**

(一) 考试科目中的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数学(二)、教育学专业基础、管理类综合能力、法律硕士专业基础(非法学)、法律硕士综合(非法学)、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法律硕士综合(法学)、教育综合我校均使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统考科目我校不提供参考书目。

(二) 我校各招生专业外语语种均为英语。

(三) 除外语科目使用外语答题外，其他所有专业考试科目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否则不予评卷。

(四)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050102)专业中“01 翻译理论与实践”研究方向主要接收高层次“双语”人才培养专项推荐免试生。

**第十三条**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月23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综合能力

12月23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4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4日下午 业务课二

12月25日上午 业务课二(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

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建筑设计等安排在12月25日考试的特殊科目考试时间最长不超过6小时。详细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及有关要求等由报考点和招生单位予以公布。

## 七、复试

**第十四条**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十五条** 我校复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成绩使用办法、组织管理等均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详细通知届时官网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处官网。我校全部复试工作一般在录取当年4月底前完成。

**第十六条** 教育部按照一区、二区制定并公布参加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一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 21 省（市）；二区包括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0 省（区）。原则上按学科门类分别划线，工商管理等管理类专业学位将根据情况单独划线。

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第十七条** 招生单位在复试前应当严格采取人证识别及相关信息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的身份审核及报考专项计划、享受照顾（含加分）政策的资格审核，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不予复试。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考生应自觉遵守招生单位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招生单位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旅游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

**第十九条** 旅游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招生单位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二十条**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二十一条** 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第二十二条**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含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

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各招生单位应严格规范执行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除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外，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另设标准。

**第二十三条** 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招生单位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本单位体检要求。

## 八、调剂

**第二十四条** 招生单位在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可组织开展调剂工作。我校调剂工作均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详细通

知届时官网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处官网。

## **九、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第二十五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招生单位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六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招生单位要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招生单位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第二十七条** 招生单位在复试的同时应当组织思想政治部门、招生work部门、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招生单位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招生单位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

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 十、录取

**第二十八条** 我校录取工作均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详细通知届时官网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处官网，考生同时须注意以下4点：

（一）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仅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二）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三）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四）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 十一、信息公开公示

**第二十九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当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

**第三十条** 教育部建立“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网址 <https://yz.chsi.com.cn/zsgs>），作为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

**第三十一条** 在复试、录取阶段（含调剂，下同），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本单位复试录取办法和各院系实施细则，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对破格复试、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当进行说明。相关信息及材料需存档备查，并明确责任人。

**第三十二条** 招生单位的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应当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 十二、违规处理

**第三十三条** 招生单位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教育引导考生遵章守纪、诚信考试。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

《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相关单位应当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五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招生单位、招生考试机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三十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研究生招生单位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学〔2008〕1号）等要求，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监管和依法整治。

严禁招生单位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研辅导活动，严禁招生单位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举办考研辅导活动的场所和设施，严禁社会培训机构进入校园以张贴简章、广告等各种方式进行考研辅导培训宣传和组织活动。在校生不得举办或参与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违反规定的要坚决予以清理取缔并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 **十三、学制、学费、奖助及住宿**

**第三十七条** 我校各类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三年。

**第三十八条** 根据自治区《关于制定我区研究生学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4]244号）文件精神，已于2014年起全面施行学费收费改革，各类研究生将进行全额收费，2024年起我校全日制学术型、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费收取标准如下：

#### **1. 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

（1）全日制学术型硕士：文学 5500 元/生/学年；法学、教育学、理学 5800 元/生/学年。

（2）全日制专业型硕士：体育类、管理类、法律类 7000 元/生/学年；工学类、教育类、文学类 6000 元/生/学年。

#### **2.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调整我区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规[2022]8号）文件精神，2024年起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费收取标准为：

12000 元/生/学年。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奖学金、校级奖学金、自治区学业奖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及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等多元助学体系，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第四十条** 在校住宿的研究生需缴纳住宿费，住宿费按照国家统一的标准进行收费。

#### 十四、其他

1. 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 号）的知为准。

2. **特别提醒：**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不委托任何机构代为办理，招生信息以我校研究生处官网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公布为主；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初试、复试均不提供），不出售任何参考资料。

#### 十五、各学院招生咨询电话（见附表）

#### 十六、通讯信息

伊犁师范大学单位代码：10764

通讯地址：新疆伊宁市解放西路 448 号

邮政邮编：835000

官网网址：<https://yjsc.ylnu.edu.cn/>

联系部门：伊犁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联系人：曹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0999-8131760

附表：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各学院咨询电话			
序号	学院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高老师	0999-8123445
2	融媒体学院	丁老师	17848496537
3	数学与统计学院	唐老师	0999-8138039
4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孙老师（学硕）	17881516416
		王老师（专硕）	13119940339
5	电子与工程学院	王老师	18082838527
6	教育科学学院	卢老师	0999-8146057
7	化学化工学院	乔老师	15646998665
8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李老师	15309997067
9	美术与设计学院	李老师	13369990218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老师	13579719571
11	体育与健康学院	文老师	13109992209
12	外国语学院	韩老师	15809950994
13	法学院	刘老师	0999-8133782
14	旅游与历史文化学院	丁老师	18703022773
15	资源与环境学院	陈老师	17612474757
16	音乐与舞蹈学院	冯老师	18139527917